JUN042026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219278 日期：2026年6月4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半导体技术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USCI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邀请、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该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邀请要求，以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案指出，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事项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总体权衡，豁免职位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USCI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但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中规定的第一项和第三项要件。2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撤销USCIS的认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

提交申请时，申请人表示其在韩国的~I--~
I I担任高级研究员。关于其拟议事业，申请人
陈述：

我拟在美国研究高性能封装和芯片级安全技术。我的研究将集中于三个相互关联的领域：
(1) 用于高速2.5D/3D集成的玻璃基中介层和玻璃通孔（TGV）技术，(2) 用于毫米波射频集成的封装天线（AiP）技术，以及(3) 用于硬件安全的物理不可克隆函数（PUF）技术。总体而言，我的研究旨在拓展基础知识，同时开发创新方法以应对……先进芯片设计中的挑战，支持半导体制造业回流和关键基础设施保护。

A. 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聚焦于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事业的 merit（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同上。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USCIS依据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认定，虽然记录支持申请人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USCIS认可申请人关于其近期注册了多项专利且其影响“ 不限于单一产品或应用，而是延伸至半导体生态系统内更广泛的技术平台和设计方法 ”的陈述。然而，USCIS关于申请人拟议事业国家重要性的讨论并未指明或分析记录中的任何具体证据项目。

2 申请人获得了电气工程博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_____.
I I

2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USCIS的决定“ 依赖于概括性陈述，称[其]拟议事业未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 ”，而未处理其为Dhanasar第一项要件提交的具体证据。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即USCIS的决定未对记录中的证据进行有意义的评估。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上诉审查）。见8 C.F.R. § 103.3(a)(i)；另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USCIS关于记录的宽泛陈述未能充分指明导致其认定申请人拟议事业不具有国家重要性的具体缺陷。

发回重审时，USCIS应彻底审查记录，以确定申请人拟议事业——研究高性能封装和芯片级安全技术——的国家重要性是否有提交的证据支持。例如，申请人提交了美国大学教授（Dr. Y-K-Y-和Dr. M-P-M-）以及行业专家（Dr. M-P-T-、J-J-L-和J-K-）的 support letters（支持信），讨论其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在进行审查时，如果USCIS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事业的国家重要性，则应提供对证据的分析，充分解释记录中的缺陷。

B. 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向个人。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

USCIS未经分析即认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认可申请人的博士学位和拟议事业属于STEM领域，这是确定其推进事业定位时一个特别积极的因素，3 但这仅是Dhanasar分析第二项要件下需考虑的众多因素之一。

发回重审时，USCIS应分析提交的证据，以确定申请人的教育、技能、知识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是否足以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例如，USCIS应考虑申请人的支持信、专利、作为首席研究员的资助、未来计划、研究出版物和会议以及引用证据，以评估其在Dhanasar第二项要件下的资格。如果USCIS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符合Dhanasar第二项要件的要求，则应讨论证据的不足之处并充分解释不符合资格的理由。

3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4),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C. 总体权衡豁免是否有利

第三项要件要求申请人证明，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0-91页。在进行这一分析时，我们可以评估如下因素：鉴于该个人资格的性质或拟从事事业的性質，其获得工作邀请或取得劳工证是否不切实际；即使假定存在其他合格美国工人，美国是否仍将从其贡献中受益；以及对其贡献的国家利益是否足够紧迫，以致值得放弃劳工证程序。同上。在每一案件中，所考虑的因素必须综合起来确立：总体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同上，第891页。

在驳回申请时，USCI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雇主取得劳工证将不切实际，也未能证明其通过拟从事事业为美国带来的利益超过劳工证程序本身所固有的利益。关于这些认定，USCIS的决定未具体回应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USCIS证据请求时提出的论点和证据。我们同意申请人上诉时的主张，即USCIS的决定未讨论其针对Dhanasar第三项要件的具体证据或论点。若不对申请人就Dhanasar第三项要件所列因素提交的证据进行适当评估，我们无法适当判断USCIS对该要件的认定是否有误。发回重审时，如果USCIS认定申请人的文件材料不符合该要件，该决定应适当回应申请人的论点和证据，并解释对每一权衡因素所赋予的相对裁断权重。

III. 结论

因此，我们将申请发回重审，由USCIS适当评估并适用Dhanasar分析框架的全部三项要件，以判定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要求将符合国家利益。

命令：撤销该决定。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